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3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鄧委員惟中、孫委員雅麗、蕭委員祈宏、
林委員麗雲、王委員維菁

列席人員：陳主任秘書崇樹、鄭技監泉坪、黃參事金益、蔡處長炳煌、
鄭處長明宗、王處長德威、陳處長春木、黃處長文哲、
謝副處長佩穎、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黃主任秀容、
陳主任仲山（劉專門委員得延代）

伍、確認第 936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
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72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68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2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於本(109)年 11 月 30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本年 5 月 27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審查，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有線廣播電視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案件

審查會議進行審查，於請該公司到會面談及補正相關資料完竣後，提出審查建議。

四、列席說明人員：

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王總經理建文、黃經理雅靖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黃高級管理師俊學、巫處長宗嶽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三案：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於本(109)年 11 月 30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本年 5 月 27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審查，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有線廣播電視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案件審查會議進行審查，於請該公司到會面談及補正相關資料完竣後，提出審查建議。

四、列席說明人員：

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王董事長建文、黃副經理夢芳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黃高級管理師俊學、孫處長正德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四案：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終止市內網路業務語音服務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15 條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55 條等規定辦理。
- 二、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自 97 年起陸續取得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之市內網路業務特許執照後，即以電路出租為其主要業務，語音服務業務自 104 年 9 月起迄今無用戶及營收；另為配合電信管理法轉軌申請，未來僅提供電路數據服務。該公司爰於 109 年 10 月 8 日依前揭規定向本會申請終止旨揭服務。
- 三、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就法規、消費者權益、市場秩序及後續轉軌至電信管理法規定等面向予以分析後，作成擬處建議。

決議：核准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自 109 年 12 月 31 日起終止市內網路業務語音服務。

第五案：「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中區監理處

說明：

- 一、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辦理。
- 二、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時程及為擴大並精進防救災行動通訊之基礎建置，爰修正本作業要點，俾供本會及電信業者辦理申請補助作業之依據。
- 三、案經中區監理處邀集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大電信業者及本會法律事務處、主計室、北區監理處、南區監理處共同研議修正後，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第六案：「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一般頻道換照審查評分表」(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第 11 條等規定辦理。
- 二、本會審理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屆期換發案件，係依前項規定及本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審議規則辦理，並依諮詢委員合意使用評分表之項目及配分審查後作成初審建議，最終由委員會議審議後作成決議。
- 三、為讓前揭評分表法制化及配分明確化，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擬研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柒、散會：中午 12 時 33 分。